

理 事 会

GOV/2014/2
2014年1月17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
(GOV/2014/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 有关的监测和核查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2013年11月24日,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三国+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在日内瓦商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¹ 总干事欢迎“联合行动计划”并通知理事会, 秘书处正在研究能够将协议中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要素付诸实施的办法, 包括对资金和工作人员配置的影响。²

2. “联合行动计划”序言指出, “目前所开展的这些谈判旨在达成双方一致同意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 从而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计划。”作为朝着这一长期解决方案迈出的第一步, 伊朗将在六个月期间采取与其核计划有关的一系列“自愿措施”(“近期措施”)。³

3. 根据“联合行动计划”, “将设立一个由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以监测近期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而原子能机构则负责对核相

¹ 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代表欧洲三国+3 (INFCIRC/855 号文件) 以及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代表伊朗 (INFCIRC/856 号文件) 分别向总干事转交了“联合行动计划”文本。

² 2013年11月28日在理事会上的介绍性发言。

³ 该协议涉及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之间一个相互、循序渐进的过程。

关措施进行核查。该联合委员会将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开展工作，以促进以往和当前关切问题的解决。”

4. 2014年1月12日，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商定，“联合行动计划”将自2014年1月20日起生效。在2014年1月13日致总干事的联合信函（见附件）中，欧洲三国+3和伊朗请原子能机构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他们还表示，所设想的联合委员会与核相关措施核查有关的任务是“作为对话论坛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5. 有鉴上述，总干事请求于2014年1月24日召集一次理事会会议，以使他能够就原子能机构与“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问题与理事会进行磋商。

B. 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任务

6. 原子能机构有权对与“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进行监测和核查。监测和核查就是要确认伊朗已如“联合行动计划”所述在头六个月内执行了下列“自愿措施”：

- 就丰度达到20%的现有浓缩铀而言，保留一半作为德黑兰研究堆燃料制造所用20%丰度氧化物的日常储备。将其余20%丰度的六氟化铀稀释到不超过5%的丰度。不再转化成六氟化铀。
- 伊朗宣布将在为期六个月的时间内不进行丰度超过5%的铀浓缩。
- 伊朗宣布将不进一步推进其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ⁱ、福尔多ⁱⁱ或被原子能机构定为IR-40反应堆的阿拉卡反应堆ⁱⁱⁱ的活动。

i 即在六个月时间内，伊朗不将六氟化铀装入已安装但未进行铀浓缩的离心机。不安装更多离心机。伊朗宣布在头六个月内将用同样型号离心机替换现有离心机。

ii 在福尔多，在目前进行铀浓缩的四套级联不开展丰度超过5%的进一步浓缩活动，也不提高浓缩能力。不向另外12套级联装入六氟化铀，这12套级联将仍处于非运行状态。不进行级联之间的相互连通。伊朗宣布在头六个月内将用同样型号离心机替换现有离心机。

iii 伊朗就与建造阿拉卡反应堆有关的关切宣布，在六个月内，它将不调试该反应堆或向反应堆场址转移燃料或重水，也不试验其他燃料或为该反应堆生产更多燃料或安装其余的部件。

- 伊朗已决定从丰度达到5%的六氟化铀向二氧化铀的转化线准备就绪开始，在六个月的时间内，根据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过的转化厂的运行时间表的规定将新浓缩到5%丰度的六氟化铀转化为氧化物。

- 无新的浓缩场所。
 - 伊朗将继续其目的不是积累浓缩铀的受到保障的研发实践，包括其现有的浓缩研发实践。
 - 不进行后处理或建造能够进行后处理的设施。
 - 加强监测：
 -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规定的资料，包括关于伊朗核设施计划的资料、对每个核场址上每栋建筑物的说明、对从事特定核活动的每个场所的业务规模的说明、关于铀矿和选冶厂的资料以及关于源材料的资料。该资料将在采取这些措施后三个月内提供。
 - 向原子能机构提交被原子能机构定为 IR-40 反应堆的阿拉卡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
 - 与原子能机构商定达成适用于被原子能机构定为 IR-40 反应堆的阿拉卡反应堆的保障方案的步骤。
 - 在不为设计资料核实、中间存量核实、实物存量核实和“不通知的视察”的目的到场视察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为接触福尔多和纳坦兹未联机监视记录的目的对这些记录进行日常接触。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受管接触：
 - 离心机组装厂；^{iv}
- ^{iv} 按照计划，伊朗在这六个月内的离心机生产将专用于替换受损离心机。
- 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
 - 铀矿和选冶厂。

7. 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一直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关于其就“联合行动计划”中初步措施的执行情况所作讨论的最新情况。在欧洲三国/欧盟+3 与伊朗近期召开的会议上，对有待执行的与核相关措施有关的问题作了澄清（由于也部分地涉及原子能机构）。这使得秘书处能够制订必要的详细监测和核查计划。

8. 将需要开展除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伊朗进行的活动之外的一些活动，以确认伊朗根据“联合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额外的活动将需要原子能机构做出额外的努力。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当前现场核查活动的频率将需要大幅度增加；将需要对原子能机构目前开展核查活动的场所以外的场所进行接触；将需要采购和安装更多保障设备；将需要进行更多样品分析；以及由于作为加强监测措施的一部分拟由伊朗提供的资料的数量日益增多及其性质，将需要开展更多的分析工作。

C. 资源影响

9. 额外工作将增加原子能机构的经费。秘书处对原子能机构开展与“联合行动计划”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活动费用的初步概算是，在今后六个月期间需要增加总计约 600 万欧元，该概算可能须在稍后阶段进行修订。

10. 保障司将重新确定其一些工作的优先次序、对现有的某些活动进行重新安排并在必要时重新分配一些工作人员，以便解决部分新增工作负荷。但是，由于此举预计仅涵盖约 50 万欧元，仍需要为最初的六个月提供约 550 万欧元的预算外自愿捐款。

11. 倘若欧洲三国+3 和伊朗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就后续步骤达成协议，总干事将在必要时重新评定这种资源影响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报告

12. 总干事将在“联合行动计划”适时生效之日向理事会通报伊朗核计划的状况，并且除了他的季度报告之外，⁴ 总干事还计划每月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与“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工作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E. 建议

13. 建议理事会：

- (a) 核可原子能机构在可得资金情况下响应欧洲三国+3 和伊朗的请求，对与“联合行动计划”规定的核相关措施开展监测和核查；
- (b)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⁴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最近一份报告是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 GOV/2013/56 号文件）。

附 件

2014 年 1 月 13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

我们荣幸地致函提及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该联合行动计划已由欧盟高级代表代表欧洲三国+3 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INFCIRC/855 号文件）和伊朗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INFCIRC/856 号文件）转交给您。

作为签署人，我们谨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请求原子能机构开展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

关于联合委员会，我们设想其与核查核相关措施有关的任务将是作为促进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对话论坛。

谨启，

中国常驻代表
成竞业先生阁下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礼萨·纳杰菲先生阁下 [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玛丽昂·帕拉达女士阁下 [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康拉德·沙林格先生阁下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阁下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苏珊·勒热纳·达莱格尔谢奎伊女士阁下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
约瑟夫 E. 麦克马纳斯先生阁下 [签名]